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8:5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有效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。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意该报告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，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

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利于激发监事的积极性，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同意公司对《筹资管理制度》进行制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。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